

# 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99.05.21 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9.26 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9.26 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11.02 校長核定

112.11.06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訂定駐衛警察隊（下稱本隊）人員之獎懲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隊人員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逮捕或查獲涉刑案現行犯並移送偵辦者。
- 三、拾金不昧者(含現金、支票或有價證券，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者)。
- 四、對災害防治、意外事件之處置或校園治安維護，有具體成效者。
- 五、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
- 六、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單位委辦、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績效良好者。
- 七、臨財不苟，拒收餽贈，有具體事蹟者。
- 八、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功：

- 一、逮捕或查獲涉刑案且具危險性現行犯並移送偵辦，績效優異者。
- 二、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對天然災害之防治、搶救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七、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八、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九、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第五條 記一大功及一次記二大功：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

- 一、三個月內三次（含）以上無故遲到早退者。
- 二、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怠忽職守，敷衍塞責者。
- 三、應行交接勤務事項，未行交接或未經接班人員接勤，提前擅離崗位或退勤，致生事故者。
- 四、值勤人員不聽從指揮及調遣者或不遵限離到職者。
- 五、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處事不當，影響校譽、隊警譽，情節輕微者。
- 六、服勤時假寐或毫無警覺，情節輕微者。
- 七、服勤時，併崗聊天或與人嘻笑談天、吸菸、閱讀書報或收聽音樂、廣播，遭反映或投書者，經查核屬實者。
- 八、受理報案或請求、詢問事項故意刁難、怠慢或拒絕受理，遭反映或投書者。
- 九、受理報案及處理事故後，未登記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或記載不確實，致無法查考者。
- 十、對公物保管（養）使用不當者。
- 十一、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任何受訓者。
- 十二、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校譽、隊警譽，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

- 一、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
- 二、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刷卡者。（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登記，並依規定不支薪）
- 三、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情節輕微者。
- 四、應行交接勤務事項，未行交接或未經接班人員接勤，提前擅離崗位（或退勤），致生事故，情節嚴重者。
- 五、服勤時睡覺毫無警覺，致生事故。

- 六、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處事不當，影響校譽、隊譽，情節嚴重者。
- 七、受理報案或請求、詢問事項故意刁難、怠慢或拒絕受理，遭反映或投書，影響校譽、隊譽，情節嚴重者。
- 八、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情節嚴重者。
- 九、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遭查獲者。
- 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三日，或一年內累積未達五日者。
- 十一、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校譽、隊譽，情節嚴重。

第八條 記一大過及一次記二大過：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第九條 考核監督對象有發生獎懲行為時，考核監督人員應連帶受獎懲，獎懲內容為較考核監督對象受獎懲種類降低一層級之獎懲。

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知情不報、蓄意護短相關規定，致嚴重影響學校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

第十條 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或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

一、提高一層級獎勵：

- （一）冒險犯難，達成任務者。
- （二）對學校影響重大者。
- （三）為學校爭取榮譽者。
- （四）運用智慧或勇敢果斷達成任務，非一般人所能辦到者。
- （五）協助偵破刑案，具有重大功績者。

二、降低一層級獎勵：

- （一）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
- （二）對破獲案件之發生，有預防之可能，而疏於防範者。
- （三）情節較輕或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
- （四）破案未達預期成果或人贓未全者。

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

- （一）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
- （二）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
- （三）影響隊紀、隊譽、校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

(四) 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

(五) 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

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第四款所稱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影響程度及過去服務表現，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十二條 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必要時，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

第十三條 獎懲案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案件提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或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並得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 本隊人員之獎懲案件經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或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議決後，由本隊簽請校長核定。  
獎懲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編制人員由本校人事室協助發布獎懲令，契僱人員由本中心協助發布獎懲令。

第十五條 經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議決之敘獎案例，得作為敘獎審議之參考。

第十六條 本標準經駐衛警察隊編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